校服采购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征订学校）：北京市朝阳区将府实验学校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东八间房村

法定代表人：董树莉

联系电话：010-64376029

乙方（校服生产销售企业）：北京维叶服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长城路 2 号楼 E 座 628 室

法定代表人：史庆羽

联系电话：186111629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合同签订相关要求、市教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京教勤【2024】26 号）、朝阳区教委、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北京市朝阳区中小学校服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及《2025 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GB18401《国家纺织 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消费品使用说明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GB/T5296.4-2012）、《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XGB/T29862-2013）、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9号）等相关标准和法规的要求反光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GB/T28468-2012）等国家标准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2026年校服采购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乙方根据以下校服面料、种类、规格、颜色、数量、价格为甲方生产和提供校服。

校服 种类	面、辅料规格 （纤维含量/克重）	颜色	数量	单价/套 （件）	金额
男礼服套装	65%粘纤 30%锦纶 5%氨纶等	深蓝色	105	518	54390
女礼服套装	65%粘纤 30%锦纶 5%氨纶等	深蓝色	105	513	53865
夏季运动服套装	63%棉 37%聚酯纤维	绿色蓝色	700	108	75600
秋季运动服套装	50%棉 50%聚酯纤维	蓝白配色	700	185	129500
长袖绿T恤	63%棉 37%聚酯纤维	绿色	300	70	21000
冲锋衣	100%聚酯纤维 内胆：100%聚酯纤维	蓝色	300	220	66000
羽绒马甲	100%聚酯纤维 填充物 90 白鸭绒	蓝色	300	190	57000
毛衣	100%棉	深蓝色	300	105	31500
羽绒服	100%聚酯纤维 填充物 90 白鸭绒	蓝色	300	580	174000
合计：				662855	

第二条 面料、辅料的确定

甲乙双方约定，校服的面料和辅料材质为：见上述表格

第三条 款式的确定

第 119 号)等相关标准和法规的要求，反光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GB/T28468-2012) 等国家标准要求。同时应提供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面料和成衣检 测合格的两项检测报告，并提供成品质量合格标识，原件交由甲方查验并保存；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有关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第七条 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校服；并负责在 2026 年 10 月 15 日指定的时间内送到 学校 。

第八条 验收方式

甲方指定本校校服选用组织代表根据本合同条款负责当场验收，双方认可后在《中小学校服验收表》签字并由甲方保存，连同本合同原件一起向区学装办备案。

第九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交付全部校服产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双送检”全部合格后的 30 日内，甲方据实向乙方支付货款；如果二次检测不合格，甲方不支付货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要求为甲方开具发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校服产品如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制作、修改或更换，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2. 乙方逾期交付校服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的万分之二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甲方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未果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在学校组织的校服采购活动中，乙方不得进行捆绑销售，乙方不得通过APP、微信小程序等直接向家长收取费用销售校服。

2.乙方交付各类校服产品时须无偿向甲方额外提供五套该批次的校服产品，由甲方送检及封存备查。

3.乙方所有调换、增（补）订的校服均应符合本合同条款要求，并在甲方提出需求后须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成。

4.乙方对所提供的校服产品安全和质量负责，如出现安全和 质量问题，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乙方须及时做好校服售后服务工作，配合做好涉及校服方 面的投诉办理及信访维稳工作。

6.甲乙双方需签订《廉洁合作协议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将本合同报送区学装办备案一份，三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2026年7月10日至2027年7月9日，校服的售后服务不受本合同有效期

限制。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廉洁合作协议书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2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611162933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0日